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附隨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2元悉數行使，合共87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6.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174,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交割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交割將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合理反對之規限下)；及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割日並未遭違反，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四(14)天當天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先前違反構成之責任除外。

交割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港幣175,000,000元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息，利率為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2%，本公司於隨後每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第二個周年，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較後日期。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應有權，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以及為港幣1,000,000元完整倍數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隨時一次性轉換，惟當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予轉換該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當中部分）。
- 換股價 ： 港幣0.2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倘發生以下事項，換股價可予調整：(i)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 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 股份之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股東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於該等各情況訂價均不足當時市價之90%；(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每股股份可收取之代價不足當時市價之90%（包括本公司於轉換認購權時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以及(vi) 按不足每股股份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換股價之調整須由經批准之商業銀行以書面核證。

每股股份港幣0.2元之初步換股價較：(i)最後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7元溢價約1.52%；(ii)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前股份最後共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63元溢價約22.7%；(iii)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前股份最後共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8元溢價約26.6%；(iv)每股股份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港幣0.16元溢價約25.0%；以及(v)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27元折讓約25.9%。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元由本公司及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2元悉數行使後，將發行高達87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6.6%。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外，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個周年日仍然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

可予轉讓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可予出讓或轉讓。有關轉讓或出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經核准之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之對象僅限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惟符合上市規則者例外。

投票 :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由於是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76,756,5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之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換股股份(即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多875,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或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緊隨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 行使或轉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31,595,000	23.5	1,031,595,000	19.6	1,251,917,859	16.9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04,023,891	11.5	504,023,891	9.6	504,023,891	6.8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	-	-	816,152,462	11.0
季貴榮先生，董事	-	-	-	-	52,350,000	0.7
姬輝先生，董事	-	-	-	-	32,000,000	0.4
張傳軍先生，董事	-	-	-	-	40,000,000	0.5
張宇先生，董事	-	-	-	-	30,000,000	0.4
認購人	-	-	875,000,000	16.6	875,000,000	11.8
公眾股東	2,848,163,648	65.0	2,848,163,648	54.2	3,814,941,186	51.5
總計	4,383,782,539	100.0	5,258,782,539	100.0	7,416,385,398	100.0

附註：

1.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62.52%權益。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中國」)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旗艦。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由華泰中國全資擁有，現時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牌照，積極從事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於證券經紀、市場研究、配售及包銷、融資及直接投資之機構及零售平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經營二極發光體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鞏固本公司財政狀況之良機，從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但不會令現有股東之持股量被即時攤薄，而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得以擴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75,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174,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2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交割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1,775,872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可換股債券
--------------	---	---

「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權益時將發行本金額港幣27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可換股票據，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認購協議之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7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2%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港幣0.2元(可予調整)，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就將予初步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當時市價」	指	就股份於特定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高達876,756,507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延長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